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明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02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0858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112學年度決算書案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11月29日竹中會字第113000014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會計師查核報告、財務報表重要查核說明及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之意見，查核過程中未發現重大缺失，本案決算書內數字之正確性與實際執行情形由貴校本權責認定，本局得視情況依據私立學校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53條第2項辦理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另請貴校依據本法第51條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對人事、財務、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…」落實內部控制制度，並依據本法第53條第4項規定、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等規定，將112學年度決算書與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另將會計師查核報告與決算報告，於學校圖書館公開陳閱。

正本：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